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是蚌埠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蚌埠市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市委和市政府联系全市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蚌埠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科协机关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

（四）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激励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五）举荐科技人才，宣传激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规划、政策、法规的咨询制定，开展决策咨询和建言献策活动，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七）依法监督、管理市级科学技术团体，组织所属市级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人才培养、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海外科技人才来蚌创新创业服务。

（九）指导全市反邪教协会工作，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科协学技术协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科技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市科技培训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广泛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

彻系列活动。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邀请专家辅导学、组织集中研讨学，开展科协（科普）大讲堂等方式，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在科技界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关怀，广泛宣传国家及我市的人才政策、科技政策。加强科技社团党委建设，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确保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融入学会运行和事业发展全过程。

（二）大力举荐宣传科技人才。继续做好全国和安徽省创新争先奖、青年科技奖、最美科技工作者、淮海科技奖等人才举荐工作。利用《蚌埠日报》、蚌埠电视台、科协网站、蚌埠科普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开展科技工作者事迹宣传。积极开展“5.30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效果，开展好科技工作者走访慰问工作，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三）扎实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举办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论坛，组队参加全省、全国科技创新竞赛，力争在全国全省赛事中取得更好的成绩；推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高校科学营、科技夏令营等活动，开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班，提高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和素养。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发挥教育部门独特优势，支持青少年科技教育，重点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

活动，举行“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2023年青少年科学体验活动启动仪式。积极与学校对接，鼓励学生们关注身边的科学问题，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加强与中科院蚌埠转移中心的合作，坚持每季度一次对接，深入企业摸排技术需求，切实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发挥国家、省、市三级学会专家工作站作用，推动“会地合作”“会企协作”，助力我市产业创新发展，全年实施服务企业项目不少于10个。

（五）积极开展海智工作。进一步推动实施“海智计划”，发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蚌埠工作基地作用，加强与中国科协、省科协联系，长三角地市科协对接，适时举办海智项目、人才对接活动，为海外科技工作者归国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促使更多创业项目、创新人才落户蚌埠。

（六）提升学术交流活动质量。召开市科协2023年度学术年会，组织基层科协、市级学会结合本系统、本专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为学科创新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搭建平台，借智聚力，服务发展，加大与长三角先进地市的横向联系，加强甬蚌合作，着力打造层次高、影响大的1至2个学术交流会议。

（七）全力推进《纲要》工作贯彻落实。继续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认真履行纲要牵头单位职责，加强与相关单位联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的联合、共建机制，引导学会、广大科技工作者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做好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确保

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稳定在全省的前列。

（八）深入实施科普为民惠民行动。贯彻落实“科普安徽”提质行动，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技志愿服务机制，打造“智惠行动”服务品牌，推进“科普中国”app科普员登记注册、科普信息传播分享、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广泛组织开展“送科技下乡”、“全国科普日”等科普品牌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疫情防控、碳达峰碳中和、生态文明、食品安全、应急避险、反对邪教等方面科普知识，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活动50场次。开展流动科技馆走基层、省科技志愿服务专家团校园巡讲、百名专家进学堂讲科普、农民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指导建设科技小院，推动各级各类科普资源向边远乡村倾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九）强化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科学宫大楼西部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争取6月份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做好市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进一步推动三县建设科技馆。支持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馆等融合协同发展。引导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继续开展《科普大篷车》电视栏目，做好“蚌埠科协（科普）”微信平台、科普网站管理使用。组织编印一批科普读物、科普展板，为开展科普工作提供资源支持。推进示范创建，创建一批省级市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农技协等10

个以上，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十）完善科技人才库。发挥组织网络齐全、智力资源与科技优势，对接中国科协智库平台，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及其他研究机构不断完善科技工作者人才库。围绕市“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10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议。发挥市政协科协界别委员作用，积极建言献策。

（十一）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围绕全市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学者定期编制上报《科技工作者建议》。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科协（企业科协）、学会、中小企业，开展课题研究，提高建言献策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努力将学术成果上升为决策建议。建立健全学术交流成果提炼转化机制，提高决策的精准推送能力。

（十二）推进组织建设。组织召开市科协“十大”，优化科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提高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常委、委员、代表中的比例。督促县区科协按时换届工作；推进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乡镇（街道）科协组织建设，扩大基层科协组织有效覆盖；积极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持续吸纳“三长”人员进入各级科协组织领导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1393.2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5.17万元、单位资金收入58.0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68万元。

二、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度收入预算1393.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93.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一）本年收入1393.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5.17万元，占95.83%，比2022年预算增加534.71万元，增长66.8%，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三是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单位资金收入58.05万元，占4.17%，比2022年预算增加28.96万元，增长99.55%，原因主要是增加培训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度支出预算1393.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9.66万元，增长67.14%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三是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安排1164.61万元，占83.5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28.60万元，占16.41%，主

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35.1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5.1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 877.27 万元，占 65.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3 万元，占 22.18%；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122.72 万元，占 9.20%。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5.17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34.71 万元，增长 66.80%，原因主要：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三是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7.27 万元，占 65.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3 万元，占 22.18%；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122.72 万元，占 9.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262.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3.88 万元，增长 55.84%，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2023年预算安排9.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10.57%，增长原因主要是日常业务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3年预算安排2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5万元，增长57.69%，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党员干部培训活动。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2023年预算安排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00万元，减少50.00%，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项目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项）”2023年预算安排14.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40万元，减少50.00%，减少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项目资金。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2023年预算安排380.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74万元，增长37.43%，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职工基础性绩效奖。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安排66.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32万元，增长4354.66%，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64 万元，增长 4040.15%，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81.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98 万元，增长 75.3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75.3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6.90%，增长原因主要是日常业务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23.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1 万元，增长 27.09%，增长原因主要是日常业务增加。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70.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95 万元，增长 109.55%，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增加。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安排 52.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83 万

元，增加 56.70%，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6.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3.93 万元，公用经费 42.6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6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93 万元、津贴补贴 74.29 万元、奖金 6.85 万元、绩效工资 76.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1.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7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8.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54 万元、退休费 186.58 万元、医疗费补助 4.2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2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40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 228.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60 万元，增长 32.14%，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党员培训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2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项目

（1）项目概述。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项目由蚌埠市科协科普部组织实施，总体目标为：按照省科协印发的《2022 年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考核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和有关精神，

进一步贯彻落实《蚌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不断推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作为蚌埠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考核的牵头承办部门，认真规划部署2022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重点围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所部署的工作任务，针对重点人群，抓好贯彻落实。协调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制定好实施纲要的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相关的工作任务。指导各县区科协做好本地纲要实施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2）立项依据。

①国发〔2006〕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

②皖政办秘〔2021〕12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③蚌政办〔2016〕51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④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实施主体。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组织实施。

(4)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全年围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的部署，完成工作任务。

- ①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 ②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 ③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 ④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 ⑤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 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 ⑦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 ⑧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 ⑨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 ⑩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费用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			
主管单位及代码		[049]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单位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期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全面开展科普为民惠民行动,做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的深入实施。1. 开办“科普大篷车”电视栏目、微信公众号。2. 推动科普云服务,重点支持各县区开展科普中国社区 e 站、校园 e 站、乡村 e 站建设工作。3. 推进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实施,继续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项目,奖补支持一批发展规范、示范性强的农技协,鼓励新建一批基层农技协(含乡镇农技协联合会),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深入实施,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带领群众依靠科技致富。4. 开展送科技下乡、农技培训等活动。发放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页、科普大篷车展出科普展品,宣传生态文明、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土壤污染防治等知识。5. 实施科普关爱服务计划,组织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活动。6. 推进基层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普示范社区创建,印发文件组织社区开展创建,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邀请省科普专家开展百名专家进学堂讲科普巡讲活动,开展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安全健康、反邪教、湿地保护、世界水日等专题科普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科普大篷车栏目	≥100000 人次	
			指标 2: 开展科普微信公众号	≥50000 人次	
			指标 3: 开展科普讲座	≥20 场次	
			指标 4: 开展科普巡展	≥10 场次	
			指标 5: 举办送科技下乡	≥5 场次	
			指标 6: 举办科技活动周	≥5 场次	
			指标 7: 举办全国科普日	≥10 场次	
			指标 8: 科普大篷车巡展	≥20 场次	
			指标 9: 邀请省科普专家开展百名专家进学堂讲科普巡讲	≥10 场次	
			指标 10: 开展科普云服务	≥50000 人次	
			指标 11: 开展疫情防控专题科普宣传	≥5 场次	
			指标 112: 开展生态文明、食品安全专题科普宣传	≥5 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执行率	100%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完全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计划进度完成	
			指标 2: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经费支出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面向公众,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科普宣传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见“第四部分 附件”。

（三）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等，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8 万元，增长 6.98%。，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3、单位资金：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附件：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蚌埠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